

合同编号: LZYXMGLQSGB202504-20

岐山县 2024 年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合同

甲 方: 岐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洛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签订地点: 岐山县

甲方乙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岐山县 2024 年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 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		项目申请报告	☐	
3-3		资金申请报告	☐	
4	评估咨询		☐	
5	工程项目管理		☒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	
7-1	其他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	☐	
7-3		实施方案	☐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7-6		其他	☐	具体是：

甲方（单位全称）：岐山县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岐山县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开户名：岐山县农业农村局
开户银行：岐山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 号：2703051801201000032619
信用代码：116103230161060370
联系方式：8212126
项目联系人：张锐
通讯地址：岐山县凤鸣西路 49 号
邮政编码 722400
电 话：8214543
传 真：8214543
电子信箱：/

乙方（单位全称）：洛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10 号院西建国际 8 幢 15 层 152
1 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孙卫星
开户名：洛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大庆路支行
账 号：2603025309200125288
联系方式：15877503636
项目联系人：曹永刚
通讯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10 号院西建国际 8 幢 15 层 1
521 室
邮政编码：7210000
电 话：15667413520
传 真：/
电子信箱：821026@qq.com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 岐山县

(二)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田块整治工程、农田地力提升、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科技推广等。

(三)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 21200 亩, 分布在 2 镇 7 个行政村, 其中: 永新村 5014 亩, 官庄村 4987 亩, 益平村 4385 亩, 东堡子村 1483 亩, 宋家尧村 2100 亩, 零胡村 1921 亩, 永乐村 1310 亩。

(四) 项目总投资: 5040 万元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的期限: 自 2025 年 4 月 20 日始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工期 365 天, 直至省市竣工验收结束。

(二) 咨询地点: 岐山县

(三) 进度要求: /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如: ☒ 技术背景资料, ☒ 技术标准和规范,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可行性论证报告, ☒ 技术评价报告, ☒ 初步设计报告、实施方案及批复。

2、提供工作条件: 办公室 1 间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2025 年 4 月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咨询服务完成后完好交回甲方。

5、其它: /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项目咨询管理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因甲方责任造成项目咨询管理出现重大变化，可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至少派驻管理人员4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咨询管理工作，并达到国家关于工程项目管理规定的要求。

（二）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工作情况等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对其派驻人员的人身、财产、车辆等安全负责。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配合项目法人要求，主要承担制定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咨询、检查、监管工程进度，质量、施工安全咨询等。

（六）乙方应负责整理资料档案，审核监理、施工、检测等单位报送的资料并提出意见，协助甲方协调施工单位与村组关系等咨询管

理工作。

(七)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的全程管理工作，协调处理设计单位、检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与甲方的内外部关系。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合同进行管理。

(八) 乙方应负责落实监管设计、施工、监理三方技术交底记录，留存存档。

(九) 乙方组织并实施单位工程验收、县级竣工验收、市级竣工验收等各方验收工作。

(十) 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对该项目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陆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 (¥696200.00)

(二) 付款方式：按进度分批次进行付款，服务管理期 365 天，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管理所有资料后应付清所有服务费用。

第八条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 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通过项目市级竣工验收，工程项目管理资料一套，工程项目建设资料一套。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份），电子资料。

时间：2025 年 4 月 20 日

地点：岐山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办公室

（三）成果验收

甲方按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部颁标准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 /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咨询管理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加费用。

2、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定金。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甲方未无故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按应付费用的2%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2、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按期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 % 的违约金。

第十条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岐山县农业农村局 (签字盖章) 	乙方：洛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地址：岐山县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10号院 西建国际8幢15层152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2025年4月20日	2025年4月20日

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岐山县农业农村局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乙方：洛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甲乙双方曾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共同签订《岐山县 2024 年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合同》。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商定在原有合同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服务内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共同拟定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加以下管理服务条款：

补充协议与修订条款内容：

项目名称：岐山县 2024 年 0.58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岐山县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和其他工程。

项目规模：南官庄村为整村推进，南官庄村总面积为 4522 亩，共 10 个村民小组，其中南东组涉及 500 亩地为预留地不实施，本次只实施上村东组、上村西组、荆家组、南西组、南北组、任东组、任西组、陈西组、陈东组 9 个小组，设计面积为 4022 亩；妙敬村总面积为 8869 亩，本次实施范围为姜中组、姜东组、郑西组、鲍家庄组 4 个小组，实施为 1778 亩。

此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共同产生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在签订此补充协议前均已知悉具体内容。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双方明确各自权利与义务。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 2025.4.20

电 话: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2025.4.20

电 话: